

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輔/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學生團體輔導功能，促進學生團體正常發展與積極運作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輔/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團體係指全校性自治組織、社團及系學會。
- 三、本校依學生團體性質與活動需求，各學生團體設置輔導老師以 1 人為原則，聘請校內專、兼任教職員中具有學生社團相關知能且熱心輔導者擔任，社團如有專業學習之必要，得增聘校外技術指導老師 1 名。
- 四、學生團體輔導老師職責如下：
 - (一)輔導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、發展等事宜。
 - (二)列席並指導社團各類會議、社課或活動。
 - (三)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。
 - (四)輔導及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。
 - (五)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
- 五、學生團體輔/指導老師聘期 1 年，由學生團體填具申請書送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聘書，學生事務處並得報請校方表揚輔導社團活動成效優良之輔/指導老師；惟學生團體輔/指導老師因故無法視事時，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處務會議審議處置方式。
- 六、學生團體輔/指導老師依學校規定酌支輔/指導費。
 - (一)校內輔導老師：每位輔導老師以輔導 1 個學生團體為原則，每 1 次社課或活動輔導費為 500 元，每學期至多以 2,000 元為原則，輔導費於學期末 1 次撥付。
 - (二)校外指導老師：每 1 次社課或活動指導費為 1,000 元，每學期至多以 3,000 元為原則，指導費於學期末 1 次撥付。
- 七、學生團體輔導老師於團體舉辦社課或活動時應蒞場輔導，如有專業學習需求時得邀校外指導老師蒞場指導；團體負責人需於每個社課或活動結束後 1 週內檢送社團活動簽到表(輔/指導老師需親自簽名)、成果報告表及活動照片 4 張(輔/指導老師參與的記錄照片)，擲交學生事務處社團輔導單位彙辦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及獎補助經費支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